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1454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正敬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有關提出罷免新北市第十二選區立法委員廖先翔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廖先翔身為立法委員，卻欠缺立委職責應具的專業素

養，在立法院質詢時多次混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責劃分、錯認事權單位，甚至在會期中對同僚施以「剪刀腳」暴行，「剪刀腳立委」惡名紅遍全國，毫無身為立法委員的專業與自覺。

- (二) 廖先翔身為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區域立法委員，卻無視選區內日益嚴重的區域發展落差，就任一年以來，坐鎮家鄉汐止，卻棄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貢寮地方民意於不顧，對上述地區建設漠不關心，坐視選區內的發展落差持續擴大。
- (三) 廖先翔身為民選區域的地方立法委員，卻對本地區人民全無基本尊重，當民眾透過社群網站向他提出地方事務的討論時，面對抱持不同意見之民眾、廖先翔一概貼上預設立場標籤，並公然將眾多選民稱作「網軍」或「假帳號」，拒絕聽取對地方事務的不同建議，甚至在選舉期間至今，壟斷地區最大的臉書社團網站作為他個人獨秀的一言堂。
- (四) 廖先翔身為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區域立法委員，卻主動提案刪除由中央及新北市政府共同推動的汐止白匏湖社宅大規模造鎮計畫預算，摧毀地方建設、延誤地方發展。先以「買不到鹹酥雞的地點誰要住」為理由，批評社宅選址地是「鬼城」，卻又強調該地可用於發展廠辦，說詞自相矛盾、前後不一。
- (五) 廖先翔作為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卻不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毫不掩飾的侵犯意圖，於就任同年 4 月跟隨傅崐其一行前往國台辦聽訓，回國後立即在國民黨黨團的授意下，全面支持《國會改革法案》、《選罷法》、《憲訴法》與《財劃法》這些毀憲亂政的爭議法案。廖先翔更在 114 年總預算案審查時，以「中國不買宏都拉斯白蝦」的荒

誕理由，刪除外交部預算數億元，阻礙我國推動外交事務，完全喪失身為本國立法委員的尊嚴。

在新北市第十二選區選民的心中，我們已經看不到那個在選前恭恭敬敬、站在街頭對著選民揮手、懇請大家惠賜一票的乖寶寶、好青年。現在站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糟蹋鄉里期許、目中無人、囂張跋扈、為所欲為的土豪惡霸。

廖先翔就任立委一年下來，我們看見：一個民選立委，漠視民眾期望、承諾一一跳票、質詢荒腔走板、毀紀違憲亂政，甚至盲從黨意、親附敵國。我們可以包容政壇新手，但無法寬容暴力立委；我們願意等待建設，但無法接受毀棄建設；我們可以接納子承父業，但無法接受惡霸世襲。像廖先翔這樣的劣質立委，絕對不是新北市第十二選區選民想要的立法委員。

選舉，是公民透過投票，選拔優秀人才、為民服務的權力；罷免，則是公民透過投票，汰除不適任公僕、重新揀選合宜人才的權力。選舉與罷免，是民主政治的一體兩面，缺一不可。

在國民黨、民眾黨透過違反憲政精神的立法程序，即將沒收公民罷免權的這個時刻，「齊心斷翔」團隊要透過這可能是「最後一次」的罷免機會，行使憲法賦予我們的公民罷免權，同時也表達我們對於淘汰不適任區域立法委員廖先翔的行動與決心。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陳正敬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

辯如下：

致：傾向支持罷免的您

您或許早已做出決定，準備在罷免投票日當天蓋下那一票。

我理解，你有你的意識形態，而這樣的選擇，在民主社會中，是再正常不過的價值展現。

你可能也希望透過這場罷免，釋放對政治現狀的情緒，尋找一個宣洩的出口。

但我相信，您內心深處一定有一個聲音在告訴你「這場大罷免並不是我們認識的民主價值」。

這場罷免的理由，從來不是因為貪污、瀆職，或是立委沒有盡到民意代表的責任，而是來自一場政黨對立的延長賽，是少數人想讓「不同的聲音」在民主社會中消失的手段。

訴求是什麼？「反共剿匪」。

罷免團體指控國民黨去年赴北京與王滬寧會面，是賣台行為。

但事實是，那場會面是為了爭取觀光與農漁產品的突破與機會。

以我服務的選區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來說，觀光與農漁產業就是地方民生的命脈。

為地方爭取生計，怎麼就成了「中共同路人」？

相反的，那些自稱公民團體的人，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沈伯洋、郭昱晴家人與大陸之間緊密的經濟關係卻選擇沉默。為什麼？

事實是，這些號稱中立、監督政治的罷免團體，在真正關係民眾生活與權益的法案面前，卻選擇集體失聲，尤其是當民進黨接連投下反對票時，他們一律沉默：

臺灣的工時全球名列前茅，在野黨爭取讓大家一年多休「4+1天」的國定假日，民進黨投下反對票；

國軍戰鬥部隊現有員額不到編制八成，在野黨為了「提升待遇、補足人力、穩定國防」，民進黨投下反對票；

長輩照護問題造成無數家庭陷入困境，在野黨提出讓80歲以上長者免除「巴氏量表」認定的制度改革，民進黨投下反對票；

人民對司法高度不信任，在野黨推動將「關說司法」正式入罪，民進黨投下反對票；

醫護過勞導致急診崩潰，在野黨要求「提高健保給付」比率至0.95支撐基層醫療，民進黨投下反對票。

這些改革，沒有一項與意識形態有關，沒有一項牽扯到政黨鬥爭。每一項都是為了改善你我生活的實質政策改革。

但每一項，民進黨都投下反對票。

而那些自稱「公民團體」的罷免發起者，面對這些與民生切身相關的議題，卻從未發聲、從未監督。

不論議題多麼迫切，只要來自在野黨，他們就選擇否定；

不論民進黨的否決多麼背離民意，他們就選擇沉默。

這樣的沉默，不是中立，而是偏頗；

這樣的選擇性憤怒，不是監督，而是配合政治操作的工具。

他們說我在國會使用暴力。

但大家都知道，在野黨既已於國會中取得多數席次，自無須也沒有理由製造衝突癱瘓議事。

相反地，當我遭受民進黨立委暴力對待時，罷團卻選擇視而不見，還斷章取義、惡意剪接、貼上標籤。為什麼？

他們說我推動萬里成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事實是，我接受地方陳情，針對「萬里的核廢料中期處置場在沒有規劃移出前」爭取更高回饋金，是為地方發聲。罷團

卻惡意扭曲，為什麼？

他們說我刪除白鵝湖社宅是不支持社宅政策，卻從不提選址錯誤可能產生的社會或交通問題，也不提我積極在保長坑營區積極爭取社會住宅的事實，事情只說了一半而不願意說出全貌，為什麼？

他們渲染「陸配六改四」法案會衝擊健保，但「事實查核中心」在一年多前早已澄清這是錯誤訊息，但他們還在繼續宣傳錯誤訊息，為什麼？

我從不逃避公共政策的討論，也不抗拒批評。

但這場罷免，早已不是理性討論，而是一場操弄情緒、選擇性剪接、標籤化攻擊而政論節目化的政治攻擊。

罷免團體披著「公民行動」的外衣，實則成了特定政黨的輿論側翼。

今天罷的是我，一個因為不是執政黨的人、因為堅持不同立場，而被視為「雜質」的民意代表；

但如果這樣的手法可以得逞，明天就可能是任何一位跟政府立場不同的人民，被當成「雜質」對待。

如果你也覺得，這樣的罷免理由說不過去；

如果你也看穿了這背後不是正義，而是政治操作；

那請你相信自己的判斷——這不是我們要的民主。

這次的大罷免，不只是個別立委能否續任的問題，更是我們社會守住民主最基本價值的挑戰。

請用您的「不同意罷免」票，守住你認識的民主。

謝謝您願意聽我說完。

這封信，寫給您，也寫給每一位真心希望台灣民主更成熟、更有格調的公民。

立法委員廖先翔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